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13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支考俄电子有限公司

EDGECORE ELECTRONICS FZCO

地 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扎布阿里地区第11号楼第11013号办公室

OFFICE LB11013, BUILDING 11 JEBEL AL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

代理机构 武汉楚创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头发拉直器；剃刀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电动烫发钳；烫发钳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蒸汽电熨斗；砍刀；匙